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该议案的相关资料、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向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和健康持续发展；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转让对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提供评估服务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进军、程晓鸣、梁永明

2016 年 12 月 28 日